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孟穎

代　理　人　陳祥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茂翔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道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業經本院另以109 年度救字第162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3,751 元（含短少提繳退休金之差額5,915 元、資遣費1 萬5,104 元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2,466 元、未給付工資1 萬8,500 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8,633 元、休息日加班費1 萬4,633 元、例假日加班費1 萬8,500 元）本息部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並附帶請求其利息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 萬3,75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；另原告起訴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＋3,000 元＝4,000 元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